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之亞貝隆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9  |
| 亞貝隆函件.....      | 1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0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亞貝隆」     | 指 |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發行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783,635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建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樓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亞貝隆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9,783,635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配售29,783,635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訂立配售協議。29,783,635股股份已成功配售，而本公司亦已收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6,5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701,814股。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鑒於全球經濟增長仍停滯不前，中國經濟呈現放緩，而中國整體零售市道繼續充滿挑戰。競爭對手為捍衛其市場佔有率，頻密推出銷售推廣及折扣，難免侵蝕整個零售業之利潤，令本集團面對零售市況之激烈競爭。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加重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壓力。誠如過往所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2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受本身之虧損狀況拖累而萎縮。因此，本公司須倚賴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所需資金及把握湧現之商機。為克服中國市場上激烈之競爭形勢，本公司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在財務上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彈性，以(i)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推廣品牌形象，有助提升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銷售額；(ii)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及(iii)預留充裕現金以備營商環境逆轉時應急之用。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再者，雖然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夠作日常營運，及滿足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認為增加營運資金有利於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因此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故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因此可能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十分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就擴展及發展本公司零售業務更靈活集資，因此，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於識別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定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來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8,701,814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740,362股新股份。儘管授出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因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批准)發行新股份令股本擴大而對股東所持股權造成最多約16.67%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述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重選董事

鍾育麟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屆時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之鍾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鍾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

### 鍾先生之履歷

鍾先生，52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鍾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將收取每月175,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作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規定。鍾先生於獲委任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 (i) 授出發行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澤鏘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1,006,000股股份，且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其股份所涉及投票權行使相同程度之控制權。因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表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而即使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控制或有權就其股份所涉及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亦不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1至19頁所載之亞貝隆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鍾育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包括鐘錶、音響設備及其他配飾、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及在香港從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以及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亞貝隆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謹啓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隆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亞貝隆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亞貝隆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澤鏘先生實益擁有1,00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6%。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 亞貝隆函件

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彼等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通函所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事宜而更新此項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9,783,635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48,918,179股股份當中之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就配售29,783,635股新股份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

因此，進行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倘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無法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此外，吾等得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方會舉行，距最後可行日期約有十個月。因此，為方便 貴集團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有更多選擇，並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彈性以便管理其業務以及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籌集額外股權資本，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78,701,814股。待就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5,740,362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遇，亦無任何有關動用所獲授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

###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包括鐘錶、音響設備及其他配飾)；(iii)在香港從事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iv)在香港從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及(v)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 亞貝隆函件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6,500,000港元減少約41.1%。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並無計及(i)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00,000港元；(ii)議價購買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ii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等非經常項目下，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6,200,000港元（不包括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增加約18.6%。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96.1%。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200,000港元減少約56.8%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年報所載，服裝零售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75.4%及91.0%。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1,400,000港元減少約51.2%。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5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49.5%。此分部業績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衰退以致營業額下跌以及中國勞工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由於中國零售市場充滿挑戰，服裝零售業務近年表現欠佳。為分散 貴集團整體風險，貴集團著手多元化發展旗下零售業務，並於香港引入兩項新零售業務，分別為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及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藉此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財務表現。有見專業美髮造型及美容服務業務自成立以來持續虧損，貴公司決定以代價8,000,000港元將其出售，就此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6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為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目標，貴集團將加強服裝零售業務之競爭力，同時積極發掘合適商機。貴集團將繼續(i)增加產品種類；(ii)提升品牌形象；(iii)為現有及新增店舖重新定位；及(iv)加強員工培訓，務求改善服裝零售業務之競爭力。



## 亞貝隆函件

考慮到(i)上文所述 貴集團發展服裝零售業務預期所需資金；及(ii)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受零售業競爭激烈影響而產生虧損淨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貴公司為滿足現有業務發展之潛在資金需求及進一步爭取業務發展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求並須及時準備大量資金)而維持穩健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之做法屬審慎合理。

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吾等得知董事視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取財務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此做法(i)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有如銀行融資之付息責任；(ii)相對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成本較低及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相關能力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反覆時起關鍵作用。儘管(i)目前未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體股份收購方案；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覓得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會，惟日後若湧現任何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則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或會導致 貴集團陷入營運資金不足局面。假如 貴集團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及時物色其他融資渠道為相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錯失有利投資機會及／或壯大業務組合之良機。就涉及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及／或業務機會方面，無法保證 貴集團可及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因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欲從速進行之收購有所延誤。基於上述原因，授出發行授權對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而言屬必要，可讓董事會於未來集資需求湧現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即時作出回應，把握相關市場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如授出且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被撤回或修訂)將維持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與最後可行日期相隔約十個月)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覓得任何股本集資途徑，亦未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展開商討。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不單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善用市況優勢及時籌集額外資金，更有助拓闊股東基礎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根基，把握合適股本集資機會。

## 亞貝隆函件

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已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定義見下文)所籌集尚未動用所得款項10,400,000港元，此乃特地留待日後湧現合適機會時為零售業投資機會(「零售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該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撥付 貴集團於業務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之其他潛在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業務經營及業務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之該等潛在資金需求將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及相關經營開支；及(ii)為使 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於湧現除零售投資機會以外其他前景樂觀之合適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其他投資機會」)時， 貴集團就把握該等機會而可能需要之財務資源。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享有更大靈活彈性，此乃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履行 貴集團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就零售投資機會及其他投資機會作出投資決定所需任何潛在資金需求之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吾等於下表概列 貴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描述              | 所得款項淨額<br>(約數)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二十日<br>(「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配售」)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10,400,000 港元  | 為零售業投資機會<br>提供資金  | 尚未動用         |
| 二零一三年<br>四月十八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11,700,000 港元  | 撥作 貴集團之<br>一般營運資金，<br>而 貴集團將動用<br>所得款項淨額<br>進行短期庫務<br>活動(包括短期<br>證券投資及<br>借貸活動)以賺取<br>短期收益，惟須<br>視乎實際應付<br>貴集團一般<br>營運資金需求<br>之情況而定 | 撥作擬定用途       |

## 亞貝隆函件

| 公佈日期            | 描述             | 所得款項淨額<br>(約數) | 所得款項<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br>九月二十六日 | 根據一般授權<br>進行配售 | 16,500,000 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約 11,500,000 港元<br>撥作擬定用途，<br>餘款則存入<br>銀行 |

除本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據上表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貴公司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38,600,000 港元，其中(i)約 23,200,000 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服裝零售業務)；(ii)5,000,000 港元存入銀行(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 10,400,000 港元(來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配售)已存入銀行，特地留待於日後湧現零售業投資機會時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零售業投資機會。

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財務表現備受虧損淨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所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財務管理策略上維持股本融資靈活性之做法合乎商業情理。

概括計入上述各項及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視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取財務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此做法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外，董事將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作為獲取財務資源之另一途徑，讓現有股東選擇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得知接洽潛在經紀公司出任包銷商需時甚久，且能否達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有利條款亦高度取

## 亞貝隆函件

決於當時市況。董事擬選擇所需成本最少而成功機會較高之集資方法。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就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現行金融市況虛耗大量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貸方磋商。考慮到 貴集團持續虧蝕情況，承擔額外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上策。無法保證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可動用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覓得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視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為適用集資方法，不但可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另闢集資途徑，而 貴公司為未來發展選擇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ii)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全面動用<br>發行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陳澤鏘先生(附註)          | 1,006,000          | 0.56          | 1,006,000          | 0.47          |
| 公眾股東               | 177,695,814        | 99.44         | 177,695,814        | 82.86         |
|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br>發行之新股份 | —                  | —             | 35,740,362         | 16.67         |
| 總計                 | <u>178,701,814</u> | <u>100.00</u> | <u>214,442,176</u> | <u>100.00</u> |

附註：陳澤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據上表顯示，假設(i)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時可發行35,740,36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而現有公眾股東應佔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99.44%降至約82.86%，即公眾股權須承受之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6.67%。

## 亞貝隆函件

考慮到(i)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額外途徑；(ii)授出發行授權將讓 貴集團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及增加融資選擇，以便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把握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i)動用發行授權將導致全體股東之股權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若發行授權獲動用，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承受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重選鍾育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鍾育麟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